

## 拾捌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建議(同原核定內容)

本案乃依據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302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」規定辦理周邊公共設施及公益性設施開闢，其土地皆為公有地，因此需要相關單位的配合辦理，配合辦理事項如下所述：

### 一、協助開闢派出所及圖書館

依 100 年 3 月 30 日於財政局召開之協調會議結果，實施者配合更新單元開發，依警察局及文化局所提出之需求計畫，協助開闢「派出所」及「圖書館」，其相關之設計圖說已取得管理機關-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及新北市立圖書館之同意(詳如附文 12-3，105/02/19 新北警中二行字第 1053396190 號及附文 12-4，105/02/26 新北圖閱字第 1053161644 號)，並於建築開發完成後，產權移交予新北市，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及新北市立圖書館。

此外，依 100/9/20 北文圖秘字第 1000005653 號函確認(詳如附文 8-33)，同意實施者提列新台幣 1500 萬做為新北市立圖書館 15 年管理維護基金；及依 100/9/21 新北警中二行後字第 1000033850 號函確認(詳如附文 8-29)，同意實施者提列新台幣 540 萬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中原派出所 15 年管理維護基金。

### 二、協助堤外水岸生態公園設立

更新單元堤外河濱公園為中和區福祥段 3 地號與永和市保生段 827 地號等兩筆地號，其中中和區福祥段 3 地號所有權人為經濟部水利署，永和市保生段 827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者為國有財產署。

未來將配合更新單元複合式水岸社區的興建，結合跨堤天橋與自行車道系統，整體規劃設計符合節能減碳概念的水岸生態公園；依規定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，實施者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(建公字地 1000101 號函)發文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，已完成相關單位審查，已取得水利局同意核發停止條件許可書之 6 個月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，待事業計畫公告後，依規劃繳納使用費、許可書費及保證金後，再向水利局提出換補正式許可書。(詳附文 8-13，100/9/15 北水政字第 1001281932 號)後於審議過程中發函至水利局申請展延，並取得同意展延至 102/9/15 (詳附文 8-19，102/3/14 北水政字第 1021419358 號)，後續於工程欲施作前，再行向水利局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即可(詳附文 12-6，105/02/24 新北水政字第 1050326441 號函)

此外，當初基地於都市計畫變更時需捐贈之河濱公園認養維護費用，實施者依規定提撥每年 100 萬元(十年總計 1,000 萬)，維護管理及認養相關作業，已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進行討論及溝通，實施者不用於此階段提出十年管理維護計畫，後續認養方式、計畫及設置內容請實施者於設施完成建置移轉後，再行向高灘處提出申請，以符合高灘處認養程序(詳附文 8-21，100/11/14 北高營字第 1001005967 號)。